

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要正确理解

稳定并不意味着开放度和开放的具体内容一成不变，而是指对原来确定的内容要讲信用，方针不变，方向不变。稳定性、连续性是针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題说的。中央提出要调动两个积极性，适当集中一点力量办一些地方不能单独办的事（如水利、国防建设等），因此需要地方多做贡献。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是针对内地一些省份而言的：目前不少省份都想办特区，大家都挤进这个门就挤死了，就出不去了。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

（摘自《经济管理》杂志一九九一年第三期
《新议篇》）

地方税体系 税种的构成

张培森、石坚在今年3月28日的《中国税务报》上发表文章说，建立健全地方税体系是地方政府实施其职能的基本保证，也是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的关键一环，因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地方税体系可包括以下三类：第一种是完全归地方所有的税种，包括财产税，即对遗产、赠与、房屋等课税；资源税，即经过进一步完善的资源税。第二种是一些和中央税性质相同的税种，包括地方法人所得税、地方个人所得税、地方土地税、地方社会保险税等。其课征对象、课征方法与相应的中央税种均相同，不同的是税负水平。但税负水平必须在全国各地之间实行统一规定。第三种是地方政府自行开征的税种，这些税种在各地不尽相同，可按具体情况灵活确定。如在证券交易比较发达的地区可开征证券交易税，在养殖业发达的地区可开征养殖交易税（只对其销售行业课税）等。

（方文摘）



围绕总目标 加大改革分量

王仕元在《瞭望》杂志1991年第13期上发表文章说，在今后的十年中，要胜利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必须加大改革的分量。要取得改革的进一步成功，还必须进一步明确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明确指出，今后十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是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

体制和与此相适应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围绕这一改革的总目标，必须配套地推进五个方面的改革：一是巩固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二是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坚持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建立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富有生机和活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现代企业经营机制；三是培育和发展包括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内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在理顺比价关系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除了少数关系国计民生和全局发展的产品的价格由国家计划管理外，多数商品价格放开，通过市场形成的价格机制；四是在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原则下，继续改革劳动工资制度；五是逐步建立间接调控与直接调控相结合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经济调控体系。此外，还将加快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对外开放还将扩大。

（时放摘）